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2026-HW-04)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4-21 10:10:00

一、评标情况

【1】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促进中心(包头市城乡建设绿色低碳服务中心), 投标报价: 33.9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呼和浩特市四方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4.675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包头市城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3.7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促进中心(包头市城乡建设绿色低碳服务中心))的项目负责人: 无, 无;

中标候选人 (呼和浩特市四方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无, 无;

中标候选人 (包头市城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无,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促进中心(包头市城乡建设绿色低碳服务中心))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呼和浩特市四方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包头市城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成交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成交情况持有异议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无;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

五、联系人

招标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

地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北只图村东**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15326042836**

邮件：bbbh2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金融大厦10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154807778**

邮件：46497164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占海（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于2026年4月19日进行评审，经评审小组认真评审，现对本项目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

一、经评审的供应商报价及排序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得分 | 推荐意见 |
|-----------------------------------|-------------------------------------|-----------|-------|---------|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某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促进中心(包头市城乡建设绿色低碳服务中心) | 339000.00 | 84.31 | 第1成交候选人 |
| | 呼和浩特市四方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 346750.00 | 79.73 | 第2成交候选人 |
| | 包头市城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337000.00 | 76.89 | 第3成交候选人 |

二、被否决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无

公示时间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1日，若供应商对成交候选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构申请核查。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1条异议的有关规定，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必须有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采 购 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曹先生 张先生

电 话：15326042836 13154807778

